

雅安市汉源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信息披露)

业主单位：汉源县黎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改部门：汉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部门：汉源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汉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1

雅安市汉源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1、汉源县概况

汉源县，四川省雅安市辖县，位于大渡河中游，四川省雅安市西南部，东邻乐山市金口河区和眉山市洪雅县，南连凉山彝族自治州的甘洛县，西靠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和雅安市汉源县，北接雅安市荣经县，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冬暖夏凉，四季分明。总面积 2382 平方千米。截至 2023 年 6 月，汉源县辖 12 个镇、9 个乡，县人民政府驻富林镇富林大道二段 130 号。截至 2023 年末，汉源县常住人口 28.40 万人。

汉源县古名笮都，属蜀国。周慎靓王五年（公元前 316 年），秦灭蜀国设蜀郡，属蜀郡管辖。隋仁寿四年（604 年），以汉源之名于今九襄镇置汉源县。清雍正七年（1729 年），改称清溪县。民国三年（1914 年），因清溪县与贵州省的青溪县同名同音，复改名汉源县。1955 年 10 月，属四川省雅安地区。2000 年 12 月，雅安撤地设市，属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文化底蕴深厚，汉文化与藏文化、中原文化与南诏文化在这里融汇，南丝绸之路、茶马古道是中国古代交通贸易的重要通道，乐西抗战公路被誉为“血肉铸成的长路”。汉源县旅游资源丰富，境内有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花海果乡旅游景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月亮湾·金钟山景区、中国花椒博览园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汉源县辖 12 个镇、9 个乡：富林镇、九襄镇、瓦斯河镇、宜东镇、富庄镇、清溪镇、大树镇、皇木镇、唐家镇、富泉镇、安乐镇、前域镇、富乡乡、马烈乡、河南乡、晒经乡、小堡藏族彝族乡、片马彝族乡、坭美彝族乡、永利彝族乡、顺河彝族乡。

2、项目专项规划情况

《四川省“十四五”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分类管理制度，实现工程渣土（弃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不同类别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填埋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和规模。实施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工程，规划全省新增建筑垃圾消纳能力 1.4 万吨/日。

《四川省“十四五”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现代化固体废物收运网络和监管平台，基本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相匹配……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形成较为完善的固体废物闭环管理体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具备条件的市（州）全面建成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工作机制全面形成，管理能力大幅提高，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力争创建 1—2 个国家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加大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成套设备研发，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加大对建

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扶持力度，积极推广再生产品利用，鼓励在政府投资的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建设、房屋建筑中，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标准或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切实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水平。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安排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设施项目的布局、用地和建设规模，鼓励毗邻地区设施协同共建，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处置效率。有序推动国家和省“十四五”期间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建设，鼓励各地灵活采用 PPP、BOT 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与运营，提高全省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和水平。以尾矿、钛石膏、锰渣、煤矸石等为重点，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

《雅安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5—2035 年）》明确汉源县近期资源化利用设施近期建设项目年处置能力为 25 万吨。

《汉源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5-2035 年）》提出：以“无废城市”建设为统筹，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为目标，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抓手，制定明确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目标，逐步建立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强源头分类和减量，规范运输处置流程，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推动形成城市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式，全面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造高品质生活。分期目标如下：近期目标（2025—2030 年）：重点建立和完善城区建筑垃圾专项运输、专项处理利用体系；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加快提升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初步建立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初步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有效利用的建筑

垃圾处理系统。远期目标（2031—2035 年）：建立更加完善和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形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力争实现“无废城市”目标。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汉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汉源县黎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雅安市汉源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生态环保—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项目建设工期：9 个月

项目区位：：雅安市汉源县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建设内容及产出：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站 1 座，设计处理规模 25 万吨/年。包含管理用房、综合处理车间；建设建筑垃圾预处理及再生骨料生产线 2 条、再生小型构件生产线 2 条，并配套场站所需其他附属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道路及广场(含建筑垃圾堆场)，堤防工程、消防工程、管网工程、园区安防系统、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等附属工程；配备 2 套建筑垃圾移动处理设施设备等。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秸秆、建筑废物、

尾矿的综合利用率。减少占用土地，提供大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促进了煤炭、化工、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高质量发展，将缓解我国部分原材料紧缺的问题。项目的实施将减少建筑垃圾堆放对大众健康水平的影响，减少相关疾病风险。产业的良好发展都会或多或少地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可以有效地替代部分建筑原材料用于生产活动中；建筑垃圾资源化减少土地填埋用地的同时，将增加耕地面积、降低建设活动对原材料的依赖性、提高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服务保障，间接地促进第一、二、三产业的发展。

该项目通过有效地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实现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显著减少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从而减轻对环境的负担。项目可降低建筑垃圾对环境污染的程度，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力地推动循环经济产业的发展，为当地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将直接和间接地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不仅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选择，有助于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动态投资总额为 18,000.00 万元，静态总投资为 17,759.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26%。建设期利息 30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债券发行费用 1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6%。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集情况

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6,7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22%，资本

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11,3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78%，发行债券期限为 30 年。

2.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来进行合理分配，且将全部投资于本项目，具体数额应当根据进度支出。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项目收入

项目主要收入有建筑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干混砂浆销售收入。

经计算可知，预测收入为 83,085.11 万元，全部为专项收入。

2.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包括：直接燃料及动力、人员薪资及福利费、维护维修费、管理费用等。

经计算可知，预测项目运营成本为 52,001.74 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项目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11,300.00 万元。2025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4,400 万元，2026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6,9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30 年。半年付息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

2.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若项目在满足上述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5,184.13 万元，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量 27,030.73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为 22,148.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2 倍；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具体见表下表所示：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7,030.80		400.83	344.29	370.62	391.94	420.82	473.79	505.29	532.50	566.62
1	现金流入	83,085.11		1353.36	1407.49	1463.43	1521.17	1582.52	1695.05	1761.96	1832.59	1905.07
1.1	经营收入	83,085.11		1353.36	1407.49	1463.43	1521.17	1582.52	1695.05	1761.96	1832.59	1905.07
1.2	补贴收入											
2	现金流出	56,054.31		952.53	1063.20	1092.81	1129.23	1161.70	1221.26	1256.67	1300.09	1338.45
2.1	经营成本	52,001.74		920.91	1041.88	1069.85	1104.64	1135.31	1191.58	1225.03	1266.45	1302.69
2.2	相关税费	4,052.57		31.62	21.32	22.96	24.59	26.39	29.68	31.64	33.64	35.76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7,687.37	-15107.90	-2579.47								
1	现金流入											
1.1	处置投资物											
1.2	收到其他投资											
2	现金流出	17,687.37	15107.90	2579.47								
2.1	建设投资	17,687.37	15107.90	2579.47								
2.2	维持运营投资											
三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4,159.30	15107.90	2338.4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1	现金流入	18,000.00	15300.00	270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6,700.00	4000.00	270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11,300.00	11300.00									
2	现金流出	22,159.30	192.1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2.1	支付债券利息	10,848.00	180.8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11.30	11.30									
2.3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11,300.00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159.76	142.45	151.47	181.81	241.03	353.22	496.91	667.81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5,184.13		159.76	(17.31)	9.02	30.34	59.22	112.19	143.69	170.90	205.02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5,184.13		159.76	142.45	151.47	181.81	241.03	353.22	496.91	667.81	872.83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续前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602.50	669.25	702.69	744.15	787.40	832.46	909.36	959.49	1011.47	1065.30
1	现金流入	1981.28	2123.09	2207.32	2295.39	2387.28	2483.00	2659.97	2766.45	2876.87	2991.23
1.1	经营收入	1981.28	2123.09	2207.32	2295.39	2387.28	2483.00	2659.97	2766.45	2876.87	2991.23
1.2	补贴收入										
2	现金流出	1378.78	1453.84	1504.63	1551.24	1599.88	1650.54	1750.61	1806.96	1865.40	1925.93
2.1	经营成本	1340.79	1411.70	1460.09	1504.12	1550.07	1597.93	1692.88	1746.12	1801.33	1858.51
2.2	相关税费	37.99	42.14	44.54	47.12	49.81	52.61	57.73	60.84	64.07	67.42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	现金流入										
1.1	处置投资物										
1.2	收到其他投资										
2	现金流出										
2.1	建设投资										
2.2	维持运营投资										
三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1	现金流入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1.2	专项债券资金										
2	现金流出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2.1	支付债券利息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2.3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872.83	1113.73	1421.38	1762.47	2145.02	2570.82	3041.68	3589.44	4187.33	4837.20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240.90	307.65	341.09	382.55	425.80	470.86	547.76	597.89	649.87	703.70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1113.73	1421.38	1762.47	2145.02	2570.82	3041.68	3589.44	4187.33	4837.20	5540.90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续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115.33	1234.56	1188.09	1189.94	1235.75	1288.82	1386.95	1446.03	1502.09	1565.60	1586.87
1	现金流入	3111.51	3332.84	3466.89	3605.00	3749.20	3899.49	4177.46	4344.81	4518.44	4698.34	4886.61
1.1	经营收入	3111.51	3332.84	3466.89	3605.00	3749.20	3899.49	4177.46	4344.81	4518.44	4698.34	4886.61
1.2	补贴收入											
2	现金流出	1996.18	2098.28	2278.80	2415.06	2513.45	2610.67	2790.51	2898.78	3016.35	3132.74	3299.74
2.1	经营成本	1925.31	2018.75	2077.16	2146.21	2225.18	2300.32	2439.31	2522.98	2616.87	2706.82	2800.95
2.2	相关税费	70.87	79.53	201.64	268.85	288.27	310.35	351.20	375.80	399.48	425.92	498.79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	现金流入											
1.1	处置投资物											
1.2	收到其他投资											
2	现金流出											
2.1	建设投资											
2.2	维持运营投资											
三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11,480.80
1	现金流入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1.2	专项债券资金											
2	现金流出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11480.80
2.1	支付债券利息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180.8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2.3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11300.00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5540.90	6294.63	7167.59	7994.08	8822.42	9696.57	10623.79	11649.14	12733.55	13874.09	15078.02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753.73	872.96	826.49	828.34	874.15	927.22	1025.35	1084.43	1140.49	1204.00	-9893.93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6294.63	7167.59	7994.08	8822.42	9696.57	10623.79	11649.14	12733.57	13874.04	15078.09	5184.09

五、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站 1 座，设计处理规模 25 万吨/年。包含管理用房、综合处理车间；建设建筑垃圾预处理及再生骨料生产线 2 条、再生小型构件生产线 2 条，并配套场站所需其他附属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道路及广场(含建筑垃圾堆场)，堤防工程、消防工程、管网工程、园区安防系统、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等附属工程；配备 2 套建筑垃圾移动处理设施设备等。

目标 2：在 2027 年 7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目标 3：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

目标 4：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时效目标：债券发行期为 30 年。债券 30 年内还本付息，汉源县人民政府可根据项目实施及收益情况提前还本付息。

经济效益目标：通过获取项目收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提升财政支出能力。

社会效益目标：本项目的建设，推动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发展、促进地区经济增长、提升就业水平、推动科技创新、保护生态环境，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并树立了良好的城市形象，有利于吸引人才和资金，增加就业人员，有利于社会稳定，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使人民安居乐业，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可持续影响目标：保障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新项目收益情况，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运营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若调整的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匹配，将通过已形成的项目收益、本级财政调度资金等方式及时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息。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1、雅安市汉源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汉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将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项目运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将主动披露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期间的收支情况等信息。在债券资金管理方面，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年终时，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财政部门编制项目收益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取得的收入等情况。债券对应资产管理方面，主管部门将会协同财政部门将各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

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2、雅安市汉源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汉源县黎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单位承担项目具体实施运营工作，保障项目资产在债券存续期内均能得到有效地使用和管理，发挥项目应有的公益性和经济性，按预期实现项目收益，保障专项债的还本付息。运营期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单独立账、核算，资金使用严格按计划进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项目单位强化企业管理，创建现代化管理模式，从细节上规范、约束企业，使企业的管理体制逐步走上科学化的轨道，创造较好的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管理、技术、安全、生产等四个方面细化业务流程和标准，量化考核指标。通过推行精、准的规范和加强细、严的控制，运用科学管理方法和科技手段，全面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升级。项目单位认真分析有关单价变化的政策，不断挖掘项目自身的开发潜力，有效规避市场风险。抓好经营工作，实现互利共赢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单位做好记账、核算等基础工作，正确、及时、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财产资金变化、成本费用开支和经营成果。通过建立和健全各种手续制度，如实反映资金活动的情况，按期进行财产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通过会计信息，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促进企业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费用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5 年已发行 4,400 万元，2026 年拟申请发行 6,9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1,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